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
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循环经济示范园
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
2#厂房、3#厂房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ZYRF20240328

招标人：张掖经开区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17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循环经济示范园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2#厂房、3#厂房 施工图设计) 邀请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ZYRF20240328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中“对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循环经济示范园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2#厂房、3#厂房施工图设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发布邀请招标公告,实现网上竞价,择优选定承包人。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规模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 本次招标为壹个标段,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循环经济示范园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2#厂房、3#厂房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设计最高限价为160000.00元。

1.2 计划设计日历天数: 30日历天。

1.3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多渠道筹措。

1.4 设计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

1.5 图纸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2. 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甘肃长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未邀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3.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公司资质及人员证件；

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告要求报出拟参与项目的报价单（见附件）；

3.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4.1 竞价开始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4年04月28日10时00分-2024年04月30日17时00分；（时间以互联网服务器时间为准，不以竞价者使用终端显示时间为依据，须于竞价结束时间30分钟前完成资质审核提交，否则后果自负）；

4.2 竞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 <http://49.4.79.138:1020/f/index>，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4.3 竞价方式：根据本项目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拟中标单位。

5. 本招标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招 标 人：张掖经开区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专家楼4层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禅冉

联系电话：18394829868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瑞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恒达广场B座5楼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黄蓉

联系电话：15294002700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49.4.79.138:1020/f/index>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张掖经开区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专家楼4层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禅冉 联系电话：1839482986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瑞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恒达广场B座5楼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黄 蓉 联系电话：15294002700
3	项目名称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循环经济示范园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2#厂房、3#厂房施工图设计）
4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壹个标段，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循环经济示范园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2#厂房、3#厂房施工图设计）。
5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6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
7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8	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u>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甘肃长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参与本项目投标，未邀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6.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参加。</p>
9	设计最高限价	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最高限价为160000.00元。
10	设计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答疑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28_日历天
15	投标人的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7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地点：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19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20	保证金	/
21	中标人的确定	经阳光采购电子平台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件及格式 |
| 第四章 |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及格式 |

7.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

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1.1 投标函；

10.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4 投标人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0.2.5 服务承诺书。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方案等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分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五)授予合同

16、中标通知书

1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6.2 管理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合同的签订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7.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六) 其他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项目工程设计(依据可研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设计服务等)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己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经与业主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如果再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 投标人有关资料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七) 服务承诺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设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元)作为投标担保。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其 中： 施工图设计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其 中： 施工图设计 _____ 日历天		
备注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保证金 (如有)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人有关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_____完成类似项目_____(如有)_____

附件三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七)、服务承诺

(八)、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